

農 業 部 函

221416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9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羅志平
電話：(02)2312-6995
傳真：(02)2311-3620
電子信箱：marchkak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2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6h22Uu)

主旨：「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農護字第1120072763號令發布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範寵物食品之標示宣傳廣告應提供充分且正確資訊，並使寵物食品業者產製相關產品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法時有所依循，本部業於112年12月15日發布旨揭原則(下稱本原則)並於113年2月29日以農護字第1130072174號請各單位協助周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原則係將寵物食品較具爭議用詞予以表列說明，惟即使本原則未施行，各地動物保護機關對於寵物食品標示明確不實、誇張者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之5第2項規定，仍可依同法第29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則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另亦可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45817&log=detailLog>) 下載。
- 四、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再次廣為周知所轄業者配合辦理。



榮

訂

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寵物營養保健食品學會、亞洲動物醫療協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客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(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)

部長 陳 駱 季